

附表：

惠州市和美教育基金会 2024 年“和美助学金”申请表

学校_____ 年级_____ 班别_____ 学（籍）号_____											
学 生 基 本 情 况	姓名				性别		民族			出生年月	
	身份证号						户口性质		☐ 城镇 ☐ 农村		
	家庭情况	家庭人口数				家庭成员在学人数					
		赡养人数				家庭成员失业人数					
		☐ 脱贫家庭学生 ☐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☐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☐ 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									
		☐ 特困供养人员 ☐ 特困职工子女 ☐ 原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家庭学生									
		☐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☐ 低收入（低保边缘、低保临界）家庭学生									
		☐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（含烈士子女、因公牺牲军人子女、因公牺牲警察子女）									
		☐ 孤儿（含事实无人抚养） ☐ 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 ☐ 父母一方抚养									
		☐ 父母一方患重大疾病 ☐ 就读期间享受过国家困难资助 ☐ 其他类型家庭经济困难者									
健康状况	☐ 本人残疾 ☐ 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										
家 庭 信 息	户籍地址	省（自治区） 市 县（市、区） 镇（街道） 村（居委） （门牌号）									
	联系电话					家庭人均年收入		（人民币元）			
家 庭 成 员 情 况	姓名	年龄	与学生 关系	工作（学习）单位		联系电话		从业 情况	文化 程度	年收入 （元）	健康 状况
学 生 申 请 理 由	简述家庭情况及经济状况：										

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	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类型（只能勾选填其中一项） ☐1. 工资、奖金、津贴、补贴和其他劳动收入； ☐2. 离退休金、基本养老金、基本生活费、失业保险金； ☐3. 继承、接受赠予、出租或出售家庭财产获得的收入； ☐4. 存款及利息，有价证券及红利、股票、博彩等收入； ☐5. 经商、办厂以及从事种植业、养殖业、加工业扣除必要成本后的收入； ☐6. 赡养费、抚(扶)养费； ☐7. 自谋职业收入； ☐8. 其他应当计入家庭的收入。 如无以下情形，请填写“无”，如有以下情形，请勾选☐ 1. 突发事件： ☐家庭遭受自然灾害； ☐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； ☐家庭因病因灾欠债。 具体时间：_____。 描述情况内容、金额：_____。 2. 其他情况：_____。	
签字	学生本人已满 16 周岁，只需本人签名；学生本人未满 16 周岁，需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名。	
	本人保证以上所填资料真实、准确，并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，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、核对。 如虚报资料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 手写签名：_____ _____ 年 月 日	本人是_____学生的（☐父亲☐母亲☐监护人），以上所填资料真实、准确，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，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、核对。 如虚报资料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：_____ _____ 年 月 日
申请人就读学校意见： _____ 负责人签字：_____ 日期：_____ （加盖学校公章）		惠州市和美教育基金会审核小组意见： _____ 负责人签字：_____ 日期：_____ （加盖机构公章）